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0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项目立项通知书

上官丕亮同志：

经国家社科基金学科评审组评审，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您申报的 2010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法律适用中的宪法实施研究

已获准立项，批准号 10BFX025，项目类别 一般项目，资助总额 12.00 万元，第一次拨款 9.60 万元，预留经费 2.40 万元。请按批准的资助金额编制项目预算，并根据要求认真填写回执，于 7 月 20 日前将列有预算的回执寄达我办。

本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立项时间为 2010 年 7 月 1 日，立项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您及所在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研究工作要体现国家水准，研究

成果应具有较高的理论意义、实践价值和学术水平。基础理论研究要跟踪国内外学术前沿和动态，着力推出精品力作。应用对策性研究要强化对策意识、问题意识和前瞻意识，密切关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党和政府的决策需求，深入实际开展充分的调查研究，研究结论和提出的对策建议必须建立在真实可信的数据资料基础之上，努力提高研究成果的现实性、针对性、时效性和预见性。要及时将最新、最有价值的研究成果整理编辑成《成果要报》稿上报我办。

2. 认真学习《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按照资助金额和《办法》第十条“项目预算编制要求”，科学合理地编制项目预算。涉及应用对策性研究的课题，要在项目预算中列出足额的开展实地调研或问卷调查等详细经费支出，并填写在“数据采集费”栏中。我办将对预算进行审查，合格者拨付项目启动经费。项目研究过程中，要根据批准后的预算支出并报销经费。批准后的项目经费不再追加，课题组不能以资助金额不足为由，擅自变更原设计的最终成果形式和内容。

3.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实行分期拨款制度。重点项目第一次拨付 70%，验收结项后拨付 30%；一般项目和青年项

目第一次拨付 80%，验收结项后拨付 20%。项目经费的账号、开户行、户名如有变动，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我办基金处，以便准确拨款。

4. 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如有项目名称、成果形式改变，研究内容重大调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管理单位变更，延长完成期限一年以上（含一年）或多次延期和其他重要事项变更的，须由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单位提交书面申请，经省（区、市）、兵团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我办审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请从我办网站下载。

5. 项目最终成果实行双向匿名通讯鉴定。重点项目由我办组织，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由我办委托省（区、市）、兵团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组织。项目最终成果鉴定费由我办另行支付，不在项目资助经费中。计划出版的最终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个别项目成果确需先出版的，须报我办审批。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视为项目负责人自行终止相关资助协议，我办将按有关规定追回项目研究经费。报送最终结项成果均须附电子文本。研究成果公开发表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时，须标注“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助”字样。凡研究成果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或侵犯他人知

识产权的,经查实后一律按撤项处理,对项目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三年内不得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6. 成果鉴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我办将根据鉴定等级给予适当奖惩。成果最终鉴定等级将在我办网站予以公告,并通报各省(区、市)、兵团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7. 根据学科评审组专家意见,部分课题名称做了修改,以本《通知》为准。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以不接受资助(在回执中写明),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抄送: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